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237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淑瑗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余劭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所為111年度金訴字第224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485號、111年度偵字第4105、11828、14251、15632、16559、16661、17638、17639、176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認被告余劭宸就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為，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的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的參與犯罪組織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42所為（共41罪），都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的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就附表二所為（共72罪），都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一般洗錢罪。被告就原審判決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各次犯行，均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罪名，皆為想像競合犯，俱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欺罪處斷，各處如附表一及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並諭知扣案如附表六編號1、3所示之物與自動繳交的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萬元均沒收；如附表三及附表

四部分，公訴不受理。經本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被告所為有罪部分的犯罪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量刑並無不當，核無不當，應予以維持。本庭為達簡化判決與訴訟經濟的要求，依法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的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所示）。

貳、檢察官與被告上訴意旨及本庭審理範圍：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且本案被害人數114人，所受損害金額合計約900萬元，被告迄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難認有所悔意。再者，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核心幹部，具備承上（大陸機房、回水）啟下（招募臺灣水房人員，提供人頭電話卡、盜辦數位帳戶等）的關鍵地位，不僅先騙取附表一所示申貸人的雙證件，再以此申辦數位帳戶，藉此鑽取金融機構申辦帳戶的漏洞。其後，大陸機房再以「假投資」等詐術，詐欺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前述人頭數位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提領詐欺款項，並回水給被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屬不可或缺、難以替代的核心成員。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8點規定，審酌焦點團體對於各犯罪類型所建議的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應就如附表一、二所示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至4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以上。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我在原審雖曾自白犯行，但原審並未調查其他證據，以查明我的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即以我的自白作為論罪的證據，顯有違失。再者，我並未指導同案被告楊品薇、張為鈞等人盜辦金融帳戶，也未向同案被告陳泓明、「阿昌」等人收水，原審認定我有這些犯罪事實，核有違誤。何況我已繳交犯罪所得20萬元，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

三、本庭審理範圍：

由前述上訴意旨的說明可知，檢察官僅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犯行的量刑提起上訴，並未就如附表三及附表四

（起訴意旨或未特定被害人，或未載明犯罪手法等犯罪事實）所示諭知公訴不受理部分提起上訴，亦未就移送併辦部分提起上訴，且被告亦不得就此部分提起上訴，則本庭審理自僅限於如附表一與二所示犯行的犯罪事實認定、法律適用、量刑、定執行刑及沒收宣告，應先予以敘明。

參、本庭駁回檢察官及被告上訴的理由：

一、本庭駁回被告就罪刑宣告所提上訴的理由：

如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遭詐騙的過程，已經如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於警詢或偵訊時分別證述屬實，並有如附表二所示非供述證據及起訴書所載各項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核與同案被告楊品薇、張為鈞、蔡棋富、趙芷欣、洪茂翔、陳泓明、邱進益、林威良、林峻宏、劉文正、張家銘、方建詠、錢志維、姚世奇、林志賢等人供述的情節大致相符，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亦自白犯行。綜上，由前述證人證詞及相關書證，足以佐證被告於原審審理時的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又被告既然是基於加重詐欺的犯意與前述共犯為本件犯行，則被告是否有指導同案被告楊品薇與張為鈞等人盜辦金融帳戶、向同案被告陳泓明與「阿昌」等人收水，均不影響被告如附表一、二所示犯行的認定。是以，原審對被告所為如附表一、二所示犯行的罪刑宣告，核無違誤，被告上訴意旨空言否認犯行，並不可採。

二、本庭駁回檢察官與被告就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罪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所提上訴的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共42罪、如附表二所示共72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已經原審認定屬實。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

在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由此可知，修正後關於自白減刑規定，由「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始得依該條項減輕的要件，並由「必減」改為「得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核屬無害瑕疵，本庭不得據此作為撤銷事由，應先予以敘明。

㈡量刑又稱為刑罰的裁量，是指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的法定範圍內，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由於刑罰裁量與犯罪判斷的定罪，同樣具有價值判斷的本質，其中難免含有非理智因素與主觀因素，因此如果沒有法官情感上的參與，即無法進行，法官自須對犯罪行為人個人及他所違犯的犯罪行為有相當瞭解，然後在實踐法律正義的理念下，依其良知、理性與專業知識，作出公正與妥適的判決。我國在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法官在個案作刑罰裁量時，自須參酌各該量刑因子，並善盡說理的義務，說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量刑既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除應符合法定要件之外，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亦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的目的、法律秩序的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的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的意旨，避免個人好惡、特定價值觀、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等因素，而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

不同的科刑，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量刑歧異，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如原審量刑並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如被告與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另法院於決定應執行之刑的宣告時，應注意從行為人所犯數罪中反映的人格特性，以及刑法目的與相關的刑事政策，但如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並未有違比例原則的裁量權濫用等例外情形，即沒有違背裁量權的內部界限。

㈢本件原審已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刑罰裁量事實，善盡說理的義務，就被告所犯114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至1年8月不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並未有逾越法律所定的裁量範圍或罪責原則；而檢察官、被告也未提出本件與我國司法實務在處理其他類似案例時，有裁量標準刻意不一致而構成裁量濫用的情事。再者，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並未賠償各被害人，於提起上訴時亦未提出有與任何一位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的相關事證，於本庭審理時更未到庭與在庭的被害人達成和解，顯見原審的量刑基礎並無變動，即無從再給予被告量刑減讓。又被告雖已繳交犯罪所得20萬元，但並未於偵查時自白犯行，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原審未依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核無違誤。另被告所犯各罪應從一重的三人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已如前述，而加重詐欺取財罪的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審酌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42罪部分是騙取人頭資料及盜辦帳戶，並未涉及洗錢，就如附表二所示72罪部分各被害人被騙金額普遍不高，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其「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分別量處如前所示之刑，均屬妥適，且未逾越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件所量處之刑，所為的量刑即無違反罪刑相當、平等原則。至於原審所定應執行之刑，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

濫權擅斷，也沒有背離我國司法實務在相同或類似案件所定應執行刑的基準。是以，檢察官、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或所定應執行之刑不當，均無理由。

肆、結論：

綜上所述，本庭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有相關事證足以佐證被告的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原審對被告所為如附表一、二所示犯行的罪刑宣告，均核無違誤；認原審判決就檢察官、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摘的量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則、所定應執行刑有違罪責原則部分，於法亦均無違誤，自應予以維持。是以，檢察官、被告的上訴意旨並不可採，均應予以駁回。

伍、一造缺席判決：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法無庸聽取他的陳述而逕行判決。

陸、法律適用：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偵查起訴，於檢察官林淑瑗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李允煉於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邵佩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